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16 号)

序 言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一所全日制专科层次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山西省轻工业学校。2003 年 3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组建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更名为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轻工分院，举办专科层次学历教育；2009 年 3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为适应山西经济转型发展，助力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2020 年 3 月更名为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1 年入选山西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学院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始终坚持“立德强技、笃学致远”的校训，紧贴国家现代交通事业发展、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需要，确定专业设置和制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致力建设“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

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推进依法治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是依法治校的前提和基础，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各职能部门、各教学系部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教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院名称：

中文名称为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山西铁院。

英文名称是 Shanxi Railwa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网址：<http://www.sxtdzy.cn>

第四条 学院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马道坡街57号,邮政编码：030013。

第五条 学院是公办性质的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院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七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立足山西、面向全国、依托行业、突出特色，不断改革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学院坚持“服务轨道交通事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宗旨，紧贴国家现代交通事业发展需求，围绕山西轨道交通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产教融合、多元协同，构建服务山西轨道交通产业链，彰显“铁”字特色的专业体系，把学院建设成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十条 学院坚持引培并重、多措并举，用足、用好、用活国家和我省人才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双师型”教师队伍

伍建设。引进企业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引进高水平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大国工匠”，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进修培养，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专业领军团队，引领师资队伍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十一条 学院以举办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学院专业设置主要面向铁道运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设铁道运营类、轨道装备类、物流类专业。学院根据国家需要、社会发展和办学实际，统筹规划专业布局，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促进专业协调发展，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十二条 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总体要求，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构建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遵循，多元协同共治的高标准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完善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的制度体系。持续扩大二级系部管理自主权。开展专业动态调整，推动专业紧密对接产业。持续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完善机制建设。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 （一）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
- （三）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

（四）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依照章程自主管理，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布局专业群。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二）学院对规定时间内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达标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对没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

（三）依法依规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落实“奖、助、贷、勤、补”等各项助学政策，对特殊困难的受教育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聘教师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和发放工资，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根据精简机构、提高效能的原则，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考察任免干部。

（七）自主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应

用推广等社会服务；与企事业等社会组织在合作办学、协同育人、教学科研、技术研发与推广、成果转化、合作就业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八）依法自主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依法管理和使用学院举办方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取得的资产。

（十）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学院教育教学活动。

（十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主动围绕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和科技服务等工作。

（三）接受举办方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四）积极改善教职员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维护教职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合理配置学院经费、资产，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自主履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院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院长及院长办公会应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依据学院党委会议

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主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通过。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学院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的教育，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

（四）对学院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

力进行监督。

（五）对学院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配合上级监察机关做好监察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处分批准权限和上级纪委的要求，检查和处理学院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结果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报告。

（七）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八）抓好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九）完成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教学、学生、科研、行政和后勤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

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学院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对会议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由学院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学系是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运行体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学系负责本系教学、科研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积极开展教学检查和评价，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院教学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教学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九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一）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二）系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各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

前向主持人请假。

(三)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各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本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科学合理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教学活动、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相应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相关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建议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二)审议并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维护学术道德规范；

(三)维护学院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四)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并认定学术违规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五)学院委托的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

员组成，并含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成员 20 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学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担任。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在继续教育发展部，完成学术委员会指派的具体工作。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下设科学研究、专业（群）建设、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机构，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其职责为：

（一）依照有关规定审议学院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经费预算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

（二）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辦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

（三）对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意见；

（四）审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制（修）订的原则；

（五）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突出项目培育职能，指导

帮助完成成果转化；

（六）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七）学院委托的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八）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专业领域优秀“双师型”教师、行业企业有关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15名，主任委员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

（九）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下设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会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委员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主要审议教师职务评审的学术业绩标准框架组成，审定拟聘中高级职务人选的资格。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院职称评审条件、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

（二）负责初级、中级及高级职称的最终评审、推荐、审定及复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院院长等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

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委会表决，评委会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委会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的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置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对教材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有关教材建设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健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

（二）全面指导学院教材建设工作，制定、审议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制，教材建设规划、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对学院自编教材编写、发行、交流等工作进行审定；

（四）审查、推荐优秀教材（含视听教材）或专著的出版；

（五）审议各系（部）教材的选用及使用情况，审查学院对国外原版教材的引进等工作。

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设主任 2 名，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 11-15 人，由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成员会议或扩大会议。需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时，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

第三十五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根据学校实际，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20%。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其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推进学院民主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为学院的发展作贡献。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学生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由各级学生组织、各系部民主选举出的学生代表组成。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 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 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学生工作部(团委)的指导下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 制定及修改学生会章程;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好桥

梁纽带作用；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由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承担与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学院团委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和自己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院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六条 学院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构建覆盖轨道交通产业、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体系，建立与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相协调的专业调整机制。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学标准、职业标准以及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坚持工学结合，实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行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深化“三教”改革，积极推行“1+X证书”制度，实施“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建立高水平的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八条 学院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为轨道交通行业、区域经济和转型升级提供服务。积极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建立完善的科研体制机制，促进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积极创造环境条件，强化学生科研、实践锻炼，着力提高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形成更加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和政策机制。

第四十九条 学院发挥自身优势，开放教育教学资源，为行业企业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为社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教育支撑。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行业需要和办学水平依法自主设置二级学院，探索多元合作办学模式，与企业合作创办产业学院、协同创新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 学院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使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劳模精神，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青年学生高尚道德。以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精选教学内容，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的课程化、有序化，努力创造符合时代精神和时代潮流的铁院新文化。坚持校企文化融合，注重文化育人，不断提升学生创新素质和实践能力，提高创新思维能力。

第五十二条 学院实施国际化战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拓展师生国际视野，培养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院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三）按规定公平地获得外出学习、进修、交流、培训的机会；学院鼓励教职员工参加各种合法的专业组织或学术组织，考取工程、技术及各类专业证书。

（四）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按其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按照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七）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团结，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积极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教育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及业务水平。

（六）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院成立“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作为申诉处理的常设机

构，负责受理和解决教职工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五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由学院工会主席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院领导、办公室、教务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法治工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五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需组成专门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对涉及教职工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申诉案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以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与国家、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薪酬与福利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员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院为教职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教职员职业发展制度，鼓励支持教师进修、培训、深造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教师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学习实践、参与技术创新，建设双师双能教师队伍。

第六十二条 学院积极适应“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培育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

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及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给予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技能大师和产业教授聘任制度，聘请行业专家、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产业教授、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技研发、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六条 学院严格遵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按照学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取得本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对申诉的受理、申诉的处理程序、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等均按《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或违法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学院对学业困难学生、心理问题等特殊学生群体制定了专门的办法，为学生提供帮扶，助其健康成长。

第七十二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以及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全面开通新生“绿色通道”，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院奖学金、学生单项奖励实施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及临时补贴资助管理办法、勤工助学等办法。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指导鼓励学生接受劳动教育培养，锤炼“大国工匠”精神。保护学生诚实劳动和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进行自主管理的权利。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四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经费。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吸引社会捐赠、募集各种资金，扩大办学资源。

第七十六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七十七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使用和规范管理学院经费、资产。

（一）学院经费、资产主要用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课程开发以及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等。学院经费、资产由学院统一合理配置，建立高效、共享使用机制，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三）学院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学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院坚持党务、院务公开。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九条 学院构建开放包容、合作共享的服务机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为国家、行业、地方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依规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组织缔结合作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院积极吸纳行业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企业高级技术人员,以平台为载体协同创新,助推山西产业转型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友是指在学院发展各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以及获得学院名誉或荣誉职衔的人士。

第八十三条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鼓励校友支持学院建设、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

第八十四条 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开展社会活动,加强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筹措资金,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院校徽整体采用圆型,色彩以深蓝为主,绿色为衬,上半部以高楼大厦替换“山”字笔画,下半部以轨道、田野交错形成“西”字,中间采用复兴号车头抽象变形处理,穿越城际与田野之间,充分体现了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特色属性。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校训是“立德强技 笃学致远”。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学院向社会和校内公布本章程。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院办学的基本准则。本章程生效后，学院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学院新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本章程实施。

第九十条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层次、类别变更等变化，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由院长提议、或者学院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或者

教代会 30 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院党委决定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